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或分發予任何美籍人士。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發行額外2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7%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質押人與初始買家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額外票據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項的再融資。

由於額外票據不可供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已就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的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之投資亮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質押人與初始買家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額外票據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購買協議及額外票據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額外票據購買協議

日期

2021年7月13日

額外票據購買協議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為本公司履行額外票據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 (c) 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質押人，彼等將質押彼等於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持有之股本以擔保彼等於各自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及
- (d) 初始買家。

瑞銀為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瑞銀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額外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由於額外票據不可供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

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其將於2026年7月12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

發行價

額外票據發行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8.440%，另加2021年7月12日(包括該日)至2021年7月20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

額外票據將由2021年7月12日起(包括該日)按每年2.7%的利率計息及須由2022年1月12日起於每年的1月12日及7月12日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額外票據發行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項的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已就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的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之投資亮點。

有關碧桂園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城鎮化住宅開發商之一。本集團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切合不同市場的需求。各類產品包括聯體住宅及洋房等住宅區項目以及車位和商鋪。同時本集團亦開發及管理若干項目內之酒店，提升物業適銷性。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同時經營機器人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額外2.7%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初始買家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或「碧桂園」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瑞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2日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7%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2002/92/EC)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質押人」	指	將質押由其持有之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本，以擔保於其附屬公司擔保下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責任的各附屬公司擔保人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